

信息材料与纳米技术研究院

院条规〔2008〕10号

关于发布《剧毒品保管和领用制度》的通知

各位老师及同学：

南京邮电大学信息材料与纳米技术研究院《剧毒品保管和领用制度》已于2008年7月31日经院长审阅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自公布之日起试行。

二〇〇八年八月一日

信息材料与纳米技术研究院

剧毒品保管和领用制度

为了严格剧毒品的贮存、保管和使用，防止意外流失，造成不良机后果和危害，特制定本管理制度如下：

第一条 剧毒品仓库和保存箱由两人同时管理。配置双锁，必须两人同时到场开锁。

第二条 剧毒品保管人员必须熟悉剧毒品的有关物理化学性质，以便做好仓库温度控制与通风调节。

第三条 严格执行化学试剂在库检查制度，定期检查库存试剂，发现有变质或异常现象要进行原因分析，提出改进贮存条件和保护措施，并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处理。

第四条 对剧毒品发放本着先入先出的原则，发放时准确登记（试剂的计量、发放时间和经手人）。

第五条 凡是领用单位必须双人领取，双人送还，否则剧毒品仓库保管员有权不予发放。

第六条 领用剧毒品试剂时必须提前申请上报，做到用多少领多少，并一次配制成使用试剂。

第七条 使用剧毒试剂的人员必须穿好工作服，戴好防护眼镜、手套等劳动保护用具。使用时一定要严格遵守分析操作规程。

第八条 使用后产生的废液不准随便倒入水池，应倒入指定的废液桶或瓶内。废液必须当天处理不得存放，要在指定的安全地方用化学方法中和处理。

第九条 要建立废液处理记录，记录内容包括：废液量、处理方法、处理时间、地点、处理人。

南京邮电大学
信息材料与纳米技术研究院
二〇〇八年八月一日

主题词：剧毒品 保管和领用

信息材料与纳米技术研究院

2008年8月1日印发
